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〔2023〕83号

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随岳高速至沙洋段 (天门西段)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单位《关于提请审批〈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随岳高速至沙洋段(天门西段)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函》收悉。2023年7月23日,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随岳高速至沙洋段(天门西段)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)进行了审查。会后,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,经研究,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基本同意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随岳高速至沙洋段(天门西段)跨越龙咀河、么磨河、杨家新沟、农沟、何山干渠、南港河、红军沟、蒲潭河、横支渠、彭咀河、夏场河、凤凰支渠、汉双沟、天北干渠、运粮河等河渠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

拟建工程跨越河道依次为龙咀河大桥(龙咀河)、杨家新沟河2号大桥(么磨河)、杨店村3号大桥(杨家新沟河)、江堤村3号大桥(农沟)、何山干渠大桥(何山干渠)、南港河大桥(南港河)、杨林子村2号大桥(红军沟)、牯水村1

号大桥（蒲潭河）、吴洲村2号大桥（横支渠/彭咀河）、夏场河大桥（夏场河）、大众新村1号大桥（凤凰支渠）、汉双沟1号大桥（汉双沟）、天北干渠2号大桥（天北干渠）、曾岭村2号大桥（运粮河）、文湖村1号大桥（运粮河）等桥梁。

拟建龙咀河大桥全长753米，桥跨布置为 (30×25) 米；杨家新沟河2号大桥全长853米，桥跨布置为 (34×25) 米；杨店村3号大桥全长728米，桥跨布置为 $(5 \times 25 + 5 \times 30 + 18 \times 25)$ 米；江堤村3号大桥全长965米，桥跨布置为 $(9 \times 25 + 3 \times 30 + 26 \times 25)$ 米；何山干渠大桥全长965米，桥跨布置为 $(35 \times 25 + 3 \times 30)$ 米；南港河大桥全长900米，桥跨布置为 $(17 \times 25 + (47.5 + 80 + 47.5) + 12 \times 25)$ 米；杨林子村2号大桥全长900米，桥跨布置为 (36×25) 米；牯水村1号大桥全长303米，桥跨布置为 (12×25) 米；吴洲村2号大桥全长375米，桥跨布置为 (15×25) 米；夏场河大桥全长246米，桥跨布置为 (8×30) 米；大众新村1号大桥全长903米，桥跨布置为 (36×25) 米；汉双沟1号大桥全长770米，桥跨布置为 $(18 \times 25 + 4 \times 30 + 8 \times 25)$ 米；天北干渠2号大桥全长565米，左幅桥跨布置为 $(7 \times 25 + 50 + 3 \times 30 + 10 \times 25)$ ，右幅桥跨布置为 $(4 \times 25 + 2 \times 30 + 50 + 30 + 13 \times 25)$ 米；曾岭村2号大桥全长895米，桥跨布置为 $(7 \times 25 + 4 \times 30 + 24 \times 25)$ 米；文湖村1号大桥全长900米，桥跨布置为 (36×25) 米。

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(SL260-2014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者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四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的河道占补平衡、近堤桥墩防渗防

冲、护岸护坡、道路恢复、堤防恢复及加固等防洪补救措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，并报我局审查批复后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。若因为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。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）施工。主体工程开工前，请到天门市汉北河河道堤防管理处、天门市引汉灌区工程管理处办理开工手续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